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5%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终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23日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仙通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（董事长），及5%以上股东金桂云先生（董事、总经理）、邵学军先生（董事、副总经理）与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淮安交控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意依法将李起富先生、金桂云先生、邵学军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36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止2021年7月23日）的13.30%，以17元/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淮安交控。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，李起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,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7.77%；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27,3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0.11%；邵学军先生持有公司14,4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5.32%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

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以来，出让方和淮安交控双方积极推进股份转让事宜。经淮安交控告知，协议未能得到淮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，且淮安交控与淮安市国资委多次协商未果。截止2022年1月21日，出让方李起富先生、金桂云先生、邵学军先生认为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没有能得到淮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，协议签署已达6个月而难以推进，构成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“10.2 不可抗力”如因不可抗力

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（60）个工作日，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。’ ”，并已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，得到淮安交控的书面同意。双方同意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不存在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，协议签署各方自2022年1月21日起不再承担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任何责任。

三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，系满足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不可抗力因素下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的约定，双方无需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，公司目前将不再考虑轨道交通、高铁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，也没有正在洽谈的合作方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起富先生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